

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處理《性騷擾》事宜或投訴

1 目的

- 1.1 為確保校內所有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
- 1.2 學校所有受聘的員工，包括新到任的教師、職工、午膳及校車職工，均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故學校已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1.3 為提防事件發生，故制定處理《性騷擾》事宜或投訴機制處理相關事件。

2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a)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 責任問題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更會帶來刑事後果。無論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4.1 提高學生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在學校課程包含了「性騷擾」的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4.2 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以工作備忘形式發放有關資料。
- 4.3 制訂及執行預防性騷擾的校本政策，讓學校每一位成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或接受教育。
- 4.4 向學生/家長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和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
- 4.5 讓全體家長知悉遇有懷疑性騷擾跡象，可循何種途徑向學校進行投訴。校

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並保證不會對涉及有關事件的學生、家長作出不平等對待。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5.1 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5.1.1 當事人處理方法：

5.1.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的行為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5.1.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5.1.1.3.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當時的反應。

5.1.2 當事人或其監護人處理方法：

5.1.2.1. 向校長或學校行政副校長作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5.1.2.2. 向平機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5.1.2.3. 向教育局投訴。

5.1.2.4. 報案及/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5.2 校內處理性騷擾一般程序：

若學生或員工懷疑或確實有性騷擾跡象，可直接向校長或學校行政副校長提出，校方會及早作出調查。校方在接獲有關通知後，行政副校長會按既訂的政策及程序，公平和公正地進行調查工作，並向校長直接匯報。

5.3 當接到涉及性騷擾的投訴時，可按下列程序處理：

5.3.1 接到有關性騷擾個案後，校長委派學校行政副校長及德育及校風主任，盡快向有關人士了解詳情，並向校長報告；

5.3.2 若德育及校風主任與該個案有關，則由校長委派另一位主任與學校行政副校長負責調查工作；學校行政副校長與該個案有關，則由校長委派學校發展副校長及德育及校風主任負責調查工作；若校長與該個案有關，應交由法團校董會派員進行有關調查工作；

5.3.3 學校行政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抱持公平、公正和獨立的態度，並嚴守保密原則；

5.3.4 學校行政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的人員必須與家長及跟事件有關教職員進行個別會面，讓各人能充分解釋實際情況、困難和需要；

5.3.5 學校行政副校長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5.3.6 有關調查結果須儘早向校長匯報，並徵詢其意見；

5.3.7 學校行政副校長或其他負責調查人員須儘早(最長不超過一個月)向投訴人解釋調查結果，共同尋求改善方法，達成和解。

5.3.8 如有需要，受害人可向平機會投訴，或報案提出訴訟。

6 處分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學生停學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校方會向警方舉報，並交由法庭處理，可能引致教職員被停職或解僱等。

7 投訴時限

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校方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會酌情處理。